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开 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 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 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40亿美元或其他等 值外币, 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 过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3、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 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协议,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 4、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 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 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

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受国际政治、经济 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锁 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 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公 司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 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4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 3、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 4、投资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 5、资金来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流动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 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 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 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 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控措施

-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 3、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隔离、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

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开展,与公司外汇收支情况紧密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

